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2021 级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鼓励与支持具有研究潜质的优秀本科生攻读我校法学学科博士学位，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和光华法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结合本院实际，特制定该细则。

一、评选对象及奖励标准

1. 评选对象为 2021 级录取的全日制非定向直接攻博研究生。
2. 奖励名额 5 人，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人，给予一次性发放。

二、评选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热爱专业，崇尚科学研究，发展潜力突出。

三、奖学金评定原则与组织

奖学金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成立由分管院长任组长的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学生申请和奖项评定工作。

四、评选程序

1. 申请人填写《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2021 级博士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经导师推荐向学院提出；
2. 由学院评定初选获奖名单，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后上报学校研究生院。

五、其他

1. 获得“2021 级博士研究生奖学金”的博士生，在校学习期间可同时享受博士生其他各类奖学金和助学金的资助。
2.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光华法学院

2021 年 9 月 14 日